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冯国凯先生，郭秀君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郭秀君、于玉兰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支持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2亿元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

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八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